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23號

03 抗告人 陳惟任

04 相對人 孫蘊道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6 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067號裁定提起
07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14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
15 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16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17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18 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
19 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於民國1
21 13年9月20日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13萬9,000元，其中
22 之13萬9,000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3 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4 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13萬9,000
25 元及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裁定就系
26 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
27 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爰依同法第123條規
28 定，裁定准許相對人得依聲請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
29 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抗告意旨雖抗辯其受自稱「和潤
30 公司」之電話推銷，因而申辦貸款，然因利息利率與其想像
31 有落差，且未與該公司確認貸款金額，亦未簽署包含利息、

01 借款金額之文件，其已向該公司終止貸款契約等節，然系爭
02 本票之被擔保原因、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要屬原因關係之
03 抗辯，皆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
04 訟以資救濟，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
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尤秋菊